

附件

海关总署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和国家信访局关于规范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相关工作要求，根据《信访条例》和国家信访局《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制定海关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如下：

一、不适用事项

本清单适用于海关总署对信访诉求的分类处理，以下事项除外：

（一）根据法律规定应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过刑事立案处理事项。

涉及诉求：涉走私罪被刑事立案处理事项

处理方式：不予受理。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7号）、《公安机关办理刑事复议复核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33号）

责任部门：缉私局

（二）与当事人达成有效仲裁协议事项。

涉及诉求：劳动和人事纠纷，包括劳动合同纠纷、社会保险纠纷、福利待遇纠纷、工伤认定纠纷等，已与海关达成有效仲裁协议的。

处理方式：不予受理。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责任部门：人教司

（三）认为海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处理方式：对于已经提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事项不予受理。对于依法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途径解决的，不予受理，同时告知信访人依法向海关相关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或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对海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的上一级海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海关总署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海关总署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纳税争议事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海关法的规定先向海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海关行政复议

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责任部门：政法司

（四）不属于本机关职能职责范围的事项及不符合信访相关规定事项。包括：

- 1.不属于本机关“三定”方案规定职能职责范围的；
- 2.采取走访形式，但跨越应当受理的本级和上一级机关反映的；
- 3.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再次提出的；
- 4.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复查、复核申请，信访人仍就同一事项重复信访的；
- 5.其他属于不予（再）受理范围的。

处理方式：不予受理。采取书面、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适当方式告知信访人，并引导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不予（再）受理告知书只出具一次。

法规依据：国务院《信访条例》、国家信访局《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国家信访局《中央和国家机关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工作有关规定（试行）》

责任部门：人教司、办公厅

二、应按依法履职程序处理事项

（注：此类履职事项不能以信访形式答复。书面答复应加盖业务专用章或部门印章。）

涉及诉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海关总署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处理方式：两个月内履行或答复。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家信访局《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

责任部门：署内各相关主管部门及各有权处理直属海关单位

三、应按其他法定程序处理事项

（注：此类履职事项不能以信访形式答复。书面答复应加盖业务专用章或部门印章。）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向海关总署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处理方式：调查处理，两个月内答复。

法规依据：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海关总署令 215 号）、国家信访局《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

责任部门：办公厅

（二）举报人向法规部门举报涉嫌侵权案件线索、提出依申请保护要求。

处理方式：对举报信息进行核实，按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规程》第二十二至三十三条办理。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规程》

责任部门：综合业务司

(三)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海关申请行政赔偿。

处理方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海关申请行政赔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第十六条至四十三条申请赔偿程序办理。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01 号)

责任部门：政法司

(四)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

处理方式：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化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6 号)第十七条规定程序办理。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化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6 号)

责任部门：关税司

(五) 进出口商品的报检人对海关作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

处理方式：报检人对主管海关作出进出口商品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海关的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检验结果的主管海关或者其上一级海关申请复验，也可以向海关总署申请复验。

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

责任部门：商品检验司或有权处理海关单位。

(六)加工贸易企业对海关作出的单耗核定结果有异议的。

处理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5号)第二十七条“加工贸易企业对单耗核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单耗核定海关的上一级海关提出书面复核申请，上一级海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后45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办理。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5号)

责任部门：企管司

(七)举报走私

处理方式：按相关条款办理。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检举或协助查获违反海关法案件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海关总署令第8号)

责任部门：缉私局

(八)行政执法申诉

处理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申诉案件暂行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20号)第九条“海关申诉审查部门收到申诉人的书面申诉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和第十六条“海关应当在受理申诉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案件，经申诉审查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办理。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申诉案件暂行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20号)

责任部门：缉私局

（九）涉案财物公开拍卖等处理的争议。

处理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十九条、六十一条、六十四条等规定办理。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

责任部门：财务司

（十）海关招标采购过程中的争议和质疑。

处理方式：按照《海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四条至四十七条办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五十一条至五十八条、第七十条规定程序办理。

法规依据：《海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署财发〔2017〕2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责任部门：财务司、采购中心

（十一）举报检举总署各部门及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处级及以下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的。

处理方式：机关纪委根据职能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等党内法规，对信访线索进行处置。

法规依据：机关纪委作为党内机构，依据党内法规处理信访工作，主要依据有：《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

责任部门：总署机关纪委

（十二）举报检举海关系统涉及中管干部、署管干部和直属海关单位处级及以下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行为的。

处理方式：按相关条款办理。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9 号）、《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海关总署党组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

责任部门：驻署纪检监察组

（十三）公务员申诉、再申诉案件。

处理方式：按相关条款办理。

法规依据：《人事争议处理规定》（国人部发〔2007〕109号）、《公务员申诉规定（试行）》（人社部发〔2008〕20号）、《关于组建中央机关公务员申诉公正委员会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43号）

责任部门：人教司

（十四）向海关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

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听证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行政许可工作程序办理。

法规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听证办法》等。

责任部门：通关业务司、卫生检疫司、商品检验司、动植物检疫司、食品安全局等

（十五）向海关申请办理职责范围内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备案、行政裁决等非许可类行政业务的。

处理方式：按照相应的行政业务工作程序办理。

法规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等。

责任部门：通关业务司、卫生检疫司、商品检验司、动植物检疫司、食品安全局等

（十六）举报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进口食品相关产品、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口食品安全、违反国境卫生检疫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等规定行为的。

处理方式：按照举报处理工作办理程序办理。其中，涉及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

责任部门：卫生检疫司、动植物检疫司、食品安全局、商品检验司等

四、应按信访程序处理事项

（一）对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适用国务院《信访条例》规定程序处理的事项；

（二）对海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在规定时间内向上一级海关请求复查，或在在规定时间内向海关总署请求复查或复核的事项；

（三）历史遗留问题、法律法规尚没有明确规定的问题、政策调整产生的问题等。

处理方式：属于海关总署职责范围的予以受理。属于所属下级海关单位职责范围的，自收到该诉求之日起 15 日内转送、交办至有权处理海关，并告知信访人转送、交办去向。

法规依据：国务院《信访条例》、国家信访局《依法分类处理信访工作规则》、国家信访局《中央和国家机关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工作有关规定（试行）》《海关信访工作制度》等。

责任部门：署内各相关主管部门及各有权处理直属海关单位